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才 113 偵 35038 字第

91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曹景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038 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
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
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